政治學

第十一章 政黨

政黨(Political Party)的意義

□ 政黨是自主且有組織的政治團體,從事候選人的提名及競選,以期獲得對政府及政策的控制。

政黨的特質(1)

- □ 政黨中之黨,英文中稱之Party,是以政黨 只是部份(a part of all),而非全體。政 黨不可能容納全體國民。
- □ 政黨即爲「政治」(Political)黨,目標即 在於政治範疇,獲取政府、政策、人事之控 制。
- □ 政黨組織黨員,提出政見,並以實現政見爲 目標,政見包括意識形態主張與具體的政 綱。

政黨的特質(2)

- □ 政黨以爭取民眾,控制政府爲目標,民主政治時代須靠代議、合法手段來達成目標。
- □ 政黨把社會壓力轉變爲公共政策,傳遞政治 人物意見給群眾。
- □ 政黨必須是有組織、層級制的體系,以做指揮、運作之憑藉,並有一定規範來約束黨員,所以政黨是有紀律的政治團體。

【政黨的類型】以理念是否僵化區分

- □ 使命黨:
 - 主張任何政策都必須符合其所堅持的理想或原則,並不 屑爲選舉而犧牲原則。
 - 例如:荷蘭、挪威的勞工黨與法國、義大利的共產黨。
- □ 掮客黨:
 - 不重視其所標榜的政治原則,主要目的是爭取多數選民的支持贏得選舉勝利。
 - 例如:美國的民主黨、共和黨與英國的保守黨,都像是 一位掮客,周旋於大小利益之間,謀求妥協。

【政黨的類型】以黨員參加方式區分

- □ 直接政黨:
 - 黨員以個人身分直接入黨者。
 - ■一般政黨都屬之。
- □ 間接政黨:
 - 黨員因是組織的成員之身分而變成黨員。
 - 例如:英國工黨的黨員因是工會會員與費邊社 社員的身分間接入黨。

【政黨的類型】以黨員對黨的關係區分

□ 幹部黨:

- 不在乎黨員人數的多寡,黨的活動幾乎不存在,僅有在 競選時才有較多的人員組織一較大的競選組織,爲黨籍 候選人服務。
- 例如:歐洲大陸的法、義等國的自由主義政黨。

□ 群眾黨:

- 政黨致力於群眾中吸收黨員,入黨者皆納入組織。黨會維持經常性組織,一方面在必要時動員黨員,另一方面 給予黨員某種程度的政治教育。
- 例如:基督教民主黨與社會主義政黨多數之。

【政黨的類型】黨的產生狀況與權力關係

□ 內造政黨:

- 在國家權力機構內,因派系或利益關係而結合起來的 人,透過議會政治,不但與其他人結合成一團體,也結 合其原有之民眾基礎,而逐漸形成的政黨。
- 例如:英國的保守黨、自由黨是由托利黨、惠格黨衍生 出來的。

□ 外造政黨:

- 國家權力機構外,透過社會運動,號召民眾漸形成的政 黨。
- 例如:我國的國民黨係經由興中會、同盟會的社會運動 過程,逐漸形成的政黨。

【政黨的類型】以是否執政區分

- □ 執政黨:握有政權的政黨,又稱爲政府黨。
- □ 在野黨:與執政黨相抗衡之政黨,乃執政黨 之警鐘與良藥,即在於強而有力的在野黨能 收批評監督之效。如美國若爲民主黨執政, 則共和黨即爲其在野黨。

【政黨的類型】以政黨的功能區分

- □ 代表性政黨:以社會中個別的利益爲主要功能的政黨。
- ■整合性政黨:以代表國家全民的利益自居, 以整合社會的各種利益之政黨。

【政黨的類型】以憲政主義觀點區分

- □ 憲政政黨:
 - 依憲政常規從事競選,獲得執政機會,或於執政後遵守憲政體制。
 - 例如:民主國家政黨多屬之。
- □ 非憲政政黨:
 - 短期內接受憲政制度,皆屬權宜之計,取得政權的方法常以非憲政手段爲之,或執政之後,常破壞憲政制度。
 - 例如:共產黨、法西斯黨。

【政黨的類型】以基本社會哲學區分

- □ 現狀黨:多屬保守黨,目的在保持現行國家 政治、經濟及社會結構。
- □自由主義政黨:提倡某種程度之改革。
- □ 激進黨:主要結構性的改變,有的提倡快速 而徹底的改革,有的則贊成適當時機採取革 命手段。

政黨的主要活動

- □ 提名候選人
- □ 從事競選活動
- □組織政府
- □ 輔助性活動

政黨的功能

- □ 知名的英國多元國家論政治學者柏克(E. Barker)指出「政黨乃社會與國家之間的橋樑」,因政黨把存於社會的爭論點使之生存於國家政治中的功能。因此,政黨無疑地對一國政治體系運作具有重大作用。
 - 政黨的功能
 - 政黨的負功能

【政黨的功能】政黨的功能(1)

- □ 參與選舉:
 - 政黨最大的目的在於取得政治權力,而民主國家的政黨取得政治權力的方法就是透過選舉,故從事選舉活動乃政黨不能旁貸的任務。
- □ 利益表達與匯聚:
 - 政黨的任務是要將社會上所發生的種種利益予以究明,使之顯現於政治過程管道上,這也就是奧蒙
 - (G. Almond)等所指稱的利益表達(interest articulation)與利益滙集(interest aggregation)的功能。

【政黨的功能】政黨的功能(2)

- □ 控制政府:
 - 在兩黨與多黨制的國家,反對黨的工作就是批評政府的缺失、暴露政府的弱點,這樣政府就勢必要負責謹慎,不敢恣意妄為。
- □ 動員社會:
 - 這是一黨制的國家,如共黨國家與若干亞非新興國家政黨的主要功能之一。在一黨制的國家,執政黨乃是領導國家的中堅,改造社會以達到革命或建國理想的組織,它匯集社會的精英,以動員社會的人力、物力來支援政府行政部門爲職責。

【政黨的功能】政黨的負功能

- □ 雖然政黨具有滙集表達民意的功能,但因其 在利益滙集的過程中,政黨必會把支持它的 集團的利益視爲優先而積極庇護,並且與替 其他利益集團護航的政黨(即其他的分裂 力)抗爭對立。
- □ 因此,政黨固然是社會的統合力,同時也是 社會的分裂力。

政黨政治的原則

- □ 多數決政治
- □ 容忍政治
 - 容忍反對黨存在的合法性
 - □ 相爭而能相讓
 - □ 相反而能相容
 - 容忍不同的意見
 - 容忍批評與監督
- □ 真正以民爲「主」,確實爲民服務,而不是假公意 以逐私利,而勇於負責。
- □ 法治政治

政黨制度(Political System)

- □政黨制的類型
 - 獨一政黨制
 - 一黨獨大制
 - 兩黨制
 - 多黨制

- □政黨制變遷的原因
 - ■社會變遷的激發
 - 政黨之間的互動
 - 法政制度的規定
 - 在於外環境之變遷

【政黨制度】政黨制的類型(1)

- □ 獨一政黨制:又可稱爲「一黨專政制」、「一黨獨 裁制」、「一黨集權制」。
 - 共產黨國家(政黨權力最強)
 - ⇒共產黨是唯一合法政黨,壓制所有反對的意見及團體,並伸張其勢力到全國各地。
 - 法西斯或極端保守的政黨國家(政黨權力次之)→壓抑自由或前進的政治意見及運動,但允許保守的私人企業、教會及地主階級來分享政治權力。
 - 新興國家建國政黨(政黨權力最弱)
 - → 爲了尋求創造統一的象徵,把原本分裂的國家統合成 民族國家而採取的一黨專政。

【政黨制度】政黨制的類型(2)

- □ 一黨獨大制:
 - 一黨獨大的政治體系中,是存在一個長期統治,幾乎佔了國會席次70%以上席位的政黨,但亦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在野黨,又可稱爲「一黨多元制」、「一黨優勢制」、「一黨民主制」。

【政黨制度】政黨制的類型(3)

- □ 兩黨制:
 - 所謂兩黨制,並不是指政治體系內只容許兩個政黨存在,而是因爲只有兩個大黨能夠取得多數,彼此競爭,交互執政。致於其他小黨雖能合法存在,但因缺乏群眾基礎,不能影響到選舉及政治決策。
 - 強兩黨制→英國政黨體系(對內採中央集權)
 - 弱兩黨制➡美國政黨體系(權力相當分散)

【政黨制度】政黨制的類型(4)

- □ 多黨制:
 - 此類政黨多出於歐洲國家的政治體系內,在歐洲大陸,政治社會的團結力較弱,許多重疊的社會及文化的分歧都影響到組織不同政黨的理由。而且,由於歷史上每一次重大社會衝突及危機,都影響到社會的凝固及統合。
 - ■優點⇒能反映社會不同利益之意見
 - 缺點⇒在決策及行政領導上往往陷於不穩定

【政黨制度】政黨制變遷的原因(1)

- □ 社會變遷的激發:
 - 極權政黨可能因社會穩定與理性世俗化,而逐漸趨於威權政黨制。
 - 威權政黨制可能因社會自變勢力興起,而走向競爭政黨制。
- □ 政黨之間的互動:政黨與政黨之競爭與合作,導致相互關係的改變。
 - 五○年代,日本民主黨與自由黨合倂後,躍居爲第一大 黨,且長期執政。
 - 一九九三年又因新黨、新生黨等之分裂而淪爲在野黨。

【政黨制度】政黨制變遷的原因(2)

- □ 法政制度的規定:
 - 德國對得票未及百分之五的政黨不分配國會議 席,而使得有些政黨建黨失敗,如:綠黨。
 - 英國現為兩黨制,若改採比例代表制,將因選票分散而變為多黨競爭。
- □ 在於外環境之變遷:當前世界最戲劇化之政治變遷,即九○年代前後東歐各國的民主化,其轉變很大程度關係到外環境的改變,特別是蘇俄對東歐態度的轉變。

The End